

113-115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8 年 12 月 12 日府性平字第 1081454979 號函頒

109 年 1 月 15 日府性平字第 1090116050 號修正

111 年 7 月 5 日府性平字第 1110732129 號修正

112 年 12 月 18 日府性平字第 1121662686 號修正

113 年 7 月 30 日府性平字第 1131032988 號修正

114 年 5 月 5 日府性平字第 1140664304 號修正

壹、依據：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108 年 12 月 2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暨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4 月 21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45003919 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推動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單位)、區公所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加強各機關(單位)、區公所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二、推動與督促各機關(單位)訂定跨局處性別平等方案；發展與企業、民間團體組織共同推動性別平等之計畫，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參、執行對象：

- 一、本府各一級機關單位(含所屬二級機關單位)。
- 二、本市各區公所。

肆、實施期程：113 年至 115 年。

伍、性別專責機制：

一、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一)召集單位：由性別平等辦公室協調召開會議。

(二)成員：

1. 召集人：由市長兼任。
2. 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
3. 委員：由市長指派(聘)之，其中府內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府外委員人數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4. 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

(三)任務：

1. 落實婦女保護、性別平等相關法令。
2. 督促本府所屬機關(單位)執行婦女福利與權益及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報告及相關措施。
3. 督促本府所屬機關(單位)結合產業界、企業、學術界、民間機構、團體等，共同推動與促進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
4. 其他重大婦女福利與權益、性別平等議題之研擬、協調、諮詢及改進措施之促進事宜。

(四)召開會議：每 6 個月或得視業務內容召開臨時會議。

二、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一)召集單位：由性別平等辦公室協調召開會議。

(二)成員：

1. 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
2. 副召集人：由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長兼任。
3. 組員：由各一級機關(單位)副首長(主管)兼任。

(三)任務：

1. 以六大工具管控業務推動情形：確認性別主流化諮詢機制、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意識培力六大工具主責機關(單位)，管控本府各機關(單位)執行情形。
2. 整合團隊資源推動：以協調會議策動本府各機關(單位)以團隊形式支持性別主流化業務，從上而下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促使本府各機關(單位)在制訂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均能將性別觀點融入。

(四)召開會議：每6個月或得視業務內容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三、本府各機關(單位)、區公所推動措施

(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各機關(單位)、區公所成立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由各機關(單位)首長或副首長、區公所區長擔任召集人，簡任級以上人員為副召集人，邀集各機關(單位)科室主管、區公所課室主管(含性別聯絡人)、民間性別平等委員2人(至少1人)以及性別聯絡窗口1人共同成立小組。

(二)性別聯絡窗口：各機關(單位)、區公所性別聯絡人，由各機關(單位)科長、區公所課長以上層級擔任；另指派1人擔任性別聯絡窗口，負責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及管考並彙整內部性別平等業務推動。

(三)任務：

1. 每年須召開至少2次定期會議(上、下半年各開1次)，每次開會至少有民間性別平等委員1人出席與會。
2. 配合本府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之推動，並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督促推動各機關(單位)、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重點任務。
3. 協助各機關(單位)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與公告上網，並提報至性別平等辦公室。
4. 其他性別平等事宜。

陸、實施內容與措施

一、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一)性別意識培力

1. 性別平等訓練課程

(1)參加對象：政務人員(註1)、主管人員(註2)、一般公務人員(註3)、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註4)、性騷擾防治業務相關人員(註5)、其他專任人員(註6)。

(2)辦理時間：113年1月至115年12月。

(3)辦理內容：

① 政務人員得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方式辦理。

② 主管人員、一般公務人員及其他專任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2小時

以上性別平等訓練課程；性別平等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6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6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其中應包含 2 小時以上性騷擾防治課程。

③ 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訓練課程依「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註 7)規劃辦理。

④ 各機關(單位)、區公所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性別平等訓練課程。

(4)辦理機關(單位)：

① 性別平等辦公室：管考各機關(單位)參訓及課程辦理情形。

② 人事處：彙整追蹤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參訓情形。

③ 各機關(單位)：定期提報參訓人員比率予人事處，並自行管考其他專任人員參訓辦理情形。

(二)性別預算

1. 檢視編列預算

(1)參加對象：本府各機關(單位)、區公所。

(2)辦理時間：113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3)辦理內容：

① 主計處提供行政院性平處訂定之「性別預算金額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資料(註 8)，供各機關(單位)、區公所參考運用，使各機關(單位)、區公所編列預算時能考量不同性別者、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

② 各機關(單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的配置。

③ 各機關(單位)、區公所性別預算之編列須經過各機關(單位)、區公所上半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民間性別平等委員審閱通過後並提報至主計處彙整。

2. 性別預算之培力課程

(1)參加對象：本府各機關(單位)、區公所。

(2)辦理時間：113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3)辦理內容：由主計處統籌辦理性別預算工具運用之研習或工作坊，內容為編列預算時如何考量不同年齡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需求。

(三)性別影響評估

1. 性別影響評估

(1)參加對象：本府各機關(單位)。(排除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等一條鞭單位)

(2)辦理時間：113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3)辦理內容：

① 由法制處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定臺南市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及檢視表(註 9)，並定期修正檢討相關機制。

② 各機關(單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須依循本府訂定之性別影響評估流程，應妥善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資料進行評估與檢討。

- ③ 各機關(單位)每年至少需辦理 1 案，且須提報至各機關(單位)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後備查。
- ④ 區公所可免辦理，但計畫經費若為下列兩項，則須辦理：
 - A. 新興 5000 萬以上中長程個案計畫。
 - B. 新興 3000 萬以上年度計畫。

2. 性別影響評估之培力課程

- (1)參加對象：本府各機關(單位)。
- (2)辦理時間：113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 (3)辦理內容：由法制處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統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研習或工作坊，內容為如何運用性別影響評估工具、案例研討等。

(四)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1)參加對象：各機關(單位)。
- (2)辦理時間：113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 (3)辦理內容：
 - ① 性別統計：各機關(單位)應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包含新增複分類、不包含新增年度別)。
 - A. 各機關每年須新增至少一項並經至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主計處。
 - B. 除輔助單位(人事、主計、政風)每三年須新增至少二項(114-115 年新增至少一項)外，餘各單位每三年均須新增三項，並均經各單位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主計處。
 - ② 性別分析：各機關(單位)應運用性別統計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年齡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且應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會議。
 - A. 各機關每年至少撰寫一篇並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性別平等辦公室。
 - B. 各單位每三年至少撰寫二篇(114-115 年新增至少一)並經各單位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性別平等辦公室。
 - ③ 主計處彙整各機關性別統計之資料，並於每年編製前一年度本市性別圖像。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培力課程

- (1)參加對象：各機關(單位)。
- (2)辦理時間：113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 (3)辦理內容：辦理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工具運用之研習或工作坊由性別平等辦公室主辦、主計處協辦。

二、建置性別人才資料庫

- (一)辦理時間：113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 (二)辦理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三)辦理內容：

1. 推薦方式：由性別平等辦公室每年函請各機關(單位)、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及民間團體推薦合適人選，並請推薦機關單位初審其相關資料函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進行審查。
2. 審查機制：由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長擔任主持人，並邀集人事處、社會局及4名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成立「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受理推薦名單之資格審查事宜。
3. 任務：經審查小組審議受推薦之專家學者資格，納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以做為各機關(單位)、區公所邀請性別平等宣導師資、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外聘委員及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者之參考。

三、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方案計畫

(一)參加對象：各機關(單位)、區公所。

(二)辦理時間：113年1月至115年12月。

(三)辦理內容：包含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宣導活動或政策措施、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國際及跨縣市合作交流、自製CEDAW教材媒材等相關具促進性平措施。

柒、經費來源：由各機關(單位)、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業務預算支應。

捌、預期效益：

- 一、提升本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意識，建立性別觀點，發展具本市特色之性別平權業務。
- 二、將性別觀點納入法案、政策、計畫及措施中，並編列性別預算及資源分配，使性別與各機關(單位)、區公所業務結合，全面推動本市性別平權之政策理念。

玖、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決議通過後公告上網。

- 註 1：「政務人員」係指依地方制度法所列之政務職人員。
- 註 2：「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 註 3「一般公務人員」包含：(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註 4：「性別平等業務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含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 註 5：「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性騷擾防治工作之業務，包含性騷擾業務承辦人及性騷擾聯絡窗口。
- 註 6：「其他專任人員」係指各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 註 7：「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行政院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25015285 號函修正），詳見附表 1。
- 註 8：「性別預算金額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詳見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10FCE33FF0E1F143>
- 註 9：「臺南市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及檢視表」，詳見附表 2。

附表 1 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

93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0930064712 號函訂定

107 年 2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3622 號函修正

112 年 10 月 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25015285 號函修正

-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各機關應培養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執行各項政策及法令納入性別觀點或提供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服務措施，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及事業機構：
 - (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
 - (二)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構)。
 - (三) 公立學校。
 - (四) 行政法人。
 - (五) 公營事業機構。
- 三、本計畫實施對象為各機關工作滿九十日曆天以上之人員，區分如下：
 - (一) 政務人員。
 - (二) 一般公務人員：
 4.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5.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
 6.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三) 其他專任人員：各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公立學校教師、軍職人員及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參照本計畫辦理。
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得邀請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及機關內非屬第一項之人員參訓。
- 四、各機關辦理本訓練應評估人員需求，設計規劃引發學習興趣之課程，內容需結合性別及機關主管業務，並提供學習回饋方式。
- 五、各機關辦理本訓練，得視實際需要，依下列多元形式進行：
 - (一) 專題講演：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講演或研習。
 - (二) 團體討論：利用座談、電影欣賞及導讀、展覽表演之導覽及賞析、案例研討工作坊、交流會、集會、社團或讀書會等多元化方式，就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 (三) 網路學習：利用各機關或各訓練機構開發之本訓練網路學習課程實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得以專班(開辦本訓練課程專班)或隨班(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本訓練課程)訓練辦理。
- 六、課程及師資：
 - (一) 本訓練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促進人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及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平等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課程內容如附表。
 - (二) 本訓練之課程單元、師資參考名單及性別平等參考教材，整合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參考運用。

七、各機關應就不同對象，規劃不同訓練方式，每人每年至少施以二小時之課程訓練。對政務人員之訓練，得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方式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六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其中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之訓練，應包含二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

各機關就已參加基礎課程訓練之人員，宜自行辦理或薦送其他機關施以進階課程；並宜依本訓練需求發展與業務關聯之教材。

本訓練除由各機關自行辦理外，亦得由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其他機關培訓之，以利推廣。

八、管制考核之方式如下：

(一) 本計畫應納入各機關年度訓練計畫，且各機關應自行管考訓練辦理情形，並督導所屬機關(構)依本計畫辦理訓練。

(二) 各機關辦理本訓練及督導所屬機關(構)之情形，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獎勵)作業。

九、各機關辦理本訓練所需經費於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各機關開辦相關課程，宜邀請下列人員參訓：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或相關業務人員。

(二) 民間婦女或性別相關團體之理(董)、監事或主要幹部人員。

(三) 各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之民間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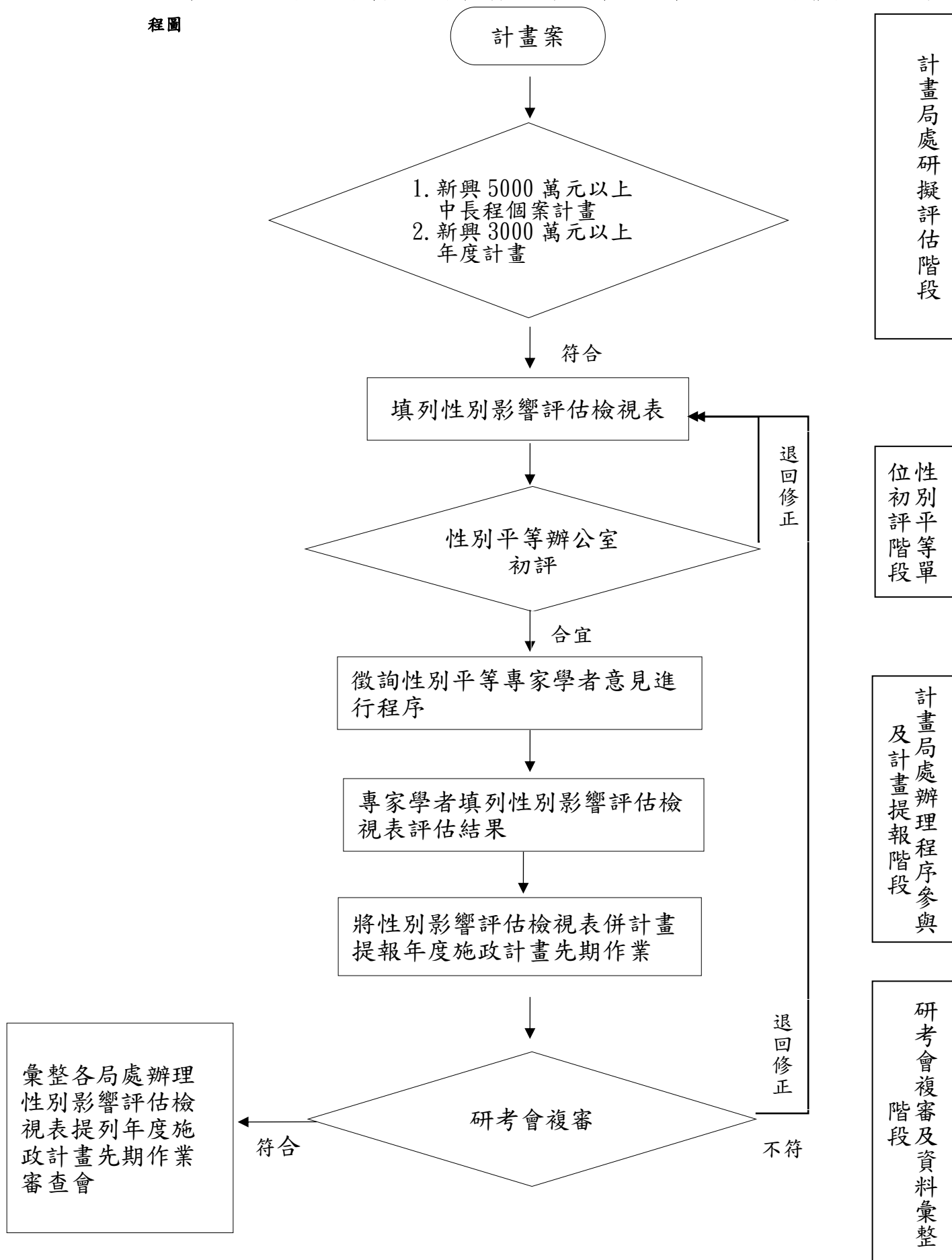
第六點附表：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

區分	課程分類	課程內容
基礎課程	性別平等政策概論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
		性別主流化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 (國際與我國推動概況)
	性別意識一般通論	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概況(含法規、習俗、觀念演進及現況問題)
		婦女運動歷史發展
		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導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國際發展背景、條文內容及一般性建議
	認識多元性別	認識多元性別者及其面臨的生活處境
進階課程	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預算
		性別影響評估(含實例運用)
		性別議題政策規劃 (含預算之審議、研究發展推動、協調及政策宣導、出版事務、人才培育、性別統計分析與資料運用)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 專案研討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就業、經濟與福利
		教育、媒體與文化
		人身安全與司法
		健康、醫療與照顧
		環境、能源與科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	直接、間接歧視與實質平等的意涵
		法規檢視案例
		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討論
		CEDAW 與業務之關連與應用
		交叉歧視(含多元性別、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等)案例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	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法規(含國際趨勢、人權公約及國外法制)、配套措施及政策之評估與討論
		消除對多元性別者歧視政策、措施及案例

說明：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及各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重點項目，參考本表之課程分類，規劃基礎與進階課程內容。

附表 2 臺南市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及檢視表

- 臺南市政府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總額為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者性別影響評估 SOP 作業流程圖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類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檢視表填寫內容等，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即能考量性別，並據以調整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源配置。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二) 經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通過後，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三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三)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請填列市府一級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 gov. 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 gov. 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 gov. 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如 2-1 之 f)。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 (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 (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 (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 (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 (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e. 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經初評通過後，再行辦理【第三部分－程序參與】。	

【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初評項目	結 果	
業務單位填寫內容是否合宜？	☐ 合宜	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
	☐ 請修正	請說明應改善項目後，退回業務單位修正後，再送性別平等單位進行初評。 說明：
性別平等辦公室	初評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市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

【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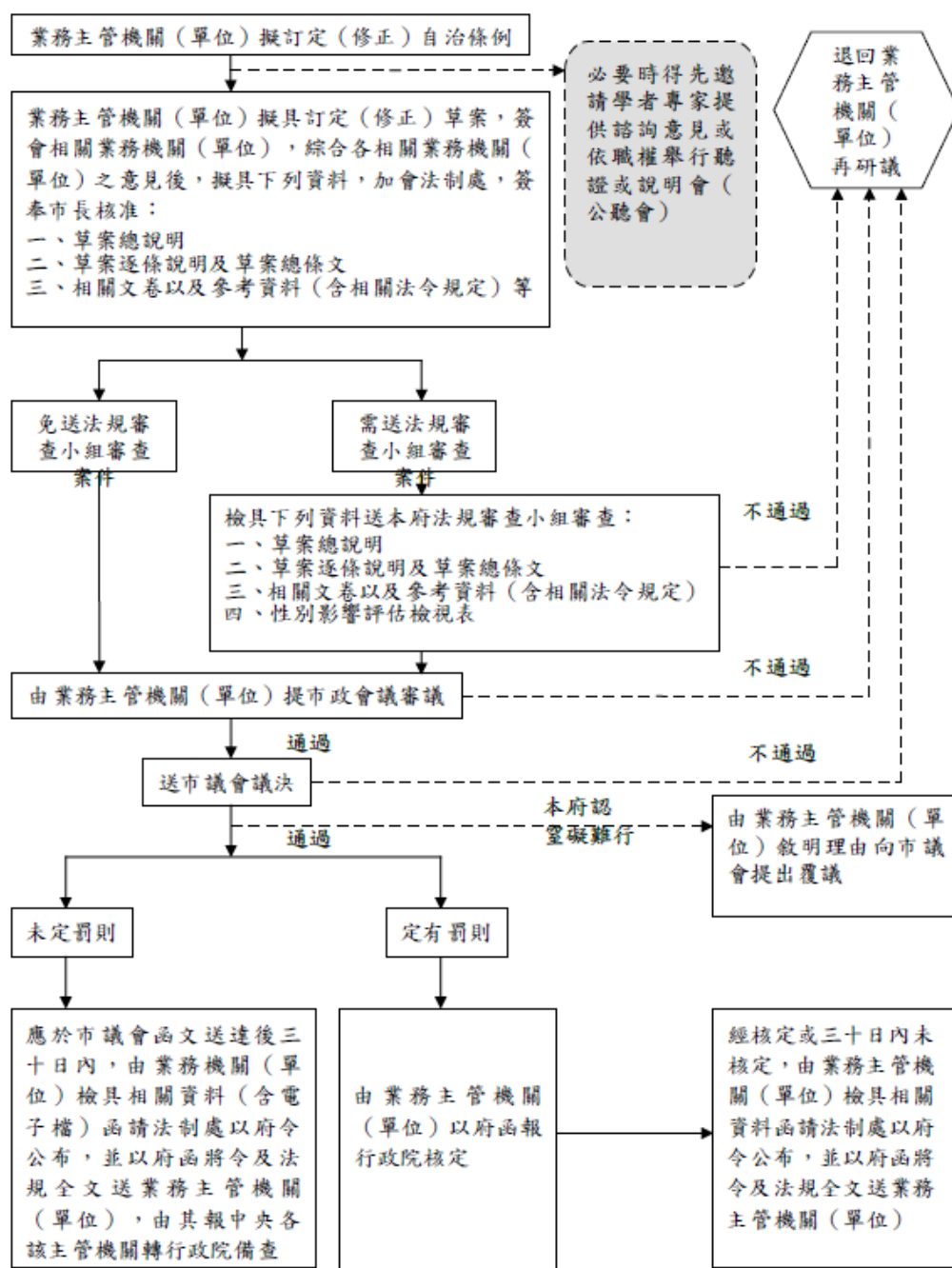
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三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綜合說明		
參採情形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填表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複審】：

複審項目	結 果
是否送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 初評完成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由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資料名單選取？	☐ 是
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並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

■ 臺南市自治條例訂定（修正）性別影響評估 SOP 作業流程圖



臺南市政府法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提案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填 表 說 明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主管法規案制定(修正)，應依「臺南市自治條例制定(修正)作業程序流程圖」及參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免送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審查案件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機關(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機關(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貳、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

			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協商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

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
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
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審查小組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審查小組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